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本人潘文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 Sh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财务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极联（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山东祥瑞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库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澳华内窥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潘文才	2	2	0	0	否	0

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审阅各次议案，分享自己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3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任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过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董事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交流，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此外，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

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3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提高专业水平。按时出席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治理以及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客观公正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深圳市永铨源储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3 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4 年,本人将

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潘文才

2024年4月26日